

# 由系統觀來看婚前心理性服務的必要性 ～談訂婚情侶的婚前準備與思考

羅皓誠(嘉南藥理科大幼保系講師)  
洪雅鳳(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講師)

## 壹、前言

根據劉俠之友會分析內政部資料指出，國內離婚率逐年上升，2004年每天有高達一百七十二對夫妻離婚，平均每二點零九對夫妻中就有一對勞燕分飛，和2003年每二點六六對有一對離婚的比率相比，離婚率從37.59%迅速升高到47.84%(引自中廣新聞網 2005-01-14)。由以上的數據可以發現，現代人的婚姻的確不容易維持。離婚除了是一段關係的結束之外，更帶來後續許多需要處理的問題。如財產的分配、小孩的扶養、心理的重建、角色的再適應等，這種問題不但耗費龐大的社會成本，更帶給當事人巨大的痛苦。這也是何以在壓力的研究中，離婚通常是壓力指數很高的一個事件，僅次於配偶的死亡(Holmes & Rahe, 1967)。

而結婚後哪一個階段最容易離婚呢？根據內政部2003年所做的離婚資料統計顯示，2003年離婚對數之結婚年數，以未滿5年者占38.63%最多(其中又以未滿1年者占10.44%居冠)，5至9年者占21.91%次多，亦即未滿10年者合占6成。而長期來看，2003年離婚對數若與10年前(1993年)做比較，就增加對數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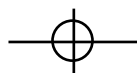
言，以結婚未滿1年者增加5,333對最多(引自內政部統計處，2004)。由此可知結婚後第一年，即新婚階段是離婚的高峰期，且此一情況有逐年提高的趨勢。因此若能在婚前對於彼此的狀況有更多的瞭解與溝通，相信能有助於夫妻走過新婚階段的風暴。

若從預防醫學的角度來看，如果離婚會帶來那麼大的痛苦，那麼在結婚前雙方如果能對婚姻有多一點的瞭解與準備，或及早發現彼此不適合而選擇不進入婚姻，都比進入婚姻後又離婚，可以少去不少的痛苦與壓力。本文將簡單介紹婚前諮商、婚前教育等婚前心理性服務的一些現況、發展、與運用，接著說明為何要將系統觀納入婚前諮商服務的考量，以及從系統的觀點來思考國內訂婚情侶可能會面臨的衝擊有哪些，最後再從系統的觀點，提供給訂婚情侶及諮商工作者一些思考方向與建議。

## 貳、婚前心理性服務的現況

### 一、婚前諮商或教育的效果

有些婚姻輔導專家和實徵研究指出，婚前的準備與瞭解，對於婚姻的適應有更多的幫助，並能促使當事人更有



能力去面對婚姻的選擇與問題。例如 Markman 和他的同事證明參與一個婚前教育方案：「the Premarital Relationship Enhancement Program (PREP)」的伴侶，比沒有參加該計畫的控制組伴侶，在結婚後有較高的婚姻滿足與較少的關係解離。(Markman, Floyd, Stanley, & Lewis, 1986; Markman, Floyd, Stanley, & Storaasli, 1988; Markman, Renick, Floyd, Stanley, & Clements, 1993)。另外一個研究是針對一群參與一個與 PREP 類似的婚前教育計畫之德國伴侶所做，計畫內容大致包含溝通和問題解決策略，三年後參與這項計畫而已結婚的伴侶，與控制組比較起來，其在離婚率、關係滿意度、和正向溝通行為均有顯著的差異(Hahweg, Markman, Thurmaier, Engl, & Eckert, 1998)。而在瀏覽婚前諮商或婚前教育之相關研究後可以發現，其中大部分發現有正向效果，少部分發現沒有效果，沒有發現有負向的效果 (Stahmann & Hiebert, 1997)。也就是多數相關的研究發現，婚前諮商或教育的介入對未來結婚後的關係及婚姻生活適應有一定的正向協助。

## 二、婚前諮商或教育的現況

在國外，由於離婚率不斷的提升，婚前諮商與教育逐漸受到重視。一般而言，有三種專業工作者會從事該領域的工作，分別是牧師、醫師、與心理健康工作者。婚前教育在教會系統有其悠久的傳統，牧師通常會透過婚前教育，傳遞婚姻的神聖性及其責任與義務；醫生的服務內容大都是提供醫學方面的知識，通常提供懷孕等有關生理變化的知識；心理健康工作者，則通常針對已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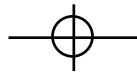
離婚者、準備再婚者、或避免再次離婚者，提供心理的諮商與諮詢。有時心理健康人員也會與教會系統合作，從事一些婚前教育課程的安排，例如溝通、衝突處理、婚姻階段的瞭解等。因此婚前諮商常是兼顧教育的、治療的與預防的 (Stahmann & Hiebert, 1997)。Van Widenfelt, Markman, Guerny, Behrens & Hosman (1997) 介紹了四個目前在國外廣泛使用的婚前諮商和教育的方案(引自 Stahmann, 2000)，這幾個方案也促進了關於婚前諮商或教育有效性的一些研究，簡介如下：

### (一)關係增進計畫(The relationship enhancement programme, 簡稱RE)

RE是由 Bernard Guerney 及其同事們所發展出來的。藉由促進或加強關心、給予、瞭解、誠實、開放、信任、分享、憐憫、和睦等九項正向關係因子，參與者學習到一系列與這些因子有關的技術。藉由學到這些技術，伴侶將可消除或更好的處理關係中的痛苦或壓力。有幾個研究已經證明該參與該計畫的成員，在關係品質和溝通上，比起沒參與此計畫的控制組有明顯的差異，RE又被稱做「健康促進計畫」。

### (二)預防和關係增進計畫(The prevention and relationship enhancement programme, 簡稱PREP)

PREP是由 Howard Markman 及其同事發展出來的。在該計畫中，伴侶被教導：1. 衝突的技巧，如男性和女性在處理衝突的差異、說話者和傾聽者的技巧、問題解決)；2. 核心議題，如期望、承諾、寬恕、親密的復原；3. 增強友誼、樂趣、性生活、核心信念系統等。PREP 的介入是在處理伴侶關係的負面因素而



非正面因素，換句話說是這些負向因素導致伴侶關係的破裂而非正向因素。因此伴侶被教導什麼是無效的溝通，也被教導什麼是有效的溝通。由以上的引述，PREP在三至五年的後續研究中被發現對正向溝通、關係滿意度、和婚姻穩定度等變項是有效的，PREP又被稱為「預防計畫」。

(三)準備 / 強化計畫(The prepare/enrich programme, 簡稱PREP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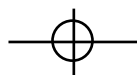
PREPARE是由David Olson及其同事發展出來的。這些參與的伴侶事先會做一份由其發展出來的調查問卷PREPARE (PREmarital Personal And Relationship Evaluation)，再由這問卷調查表上的結果提供給伴侶一些未來諮商的方向。PREPARE評估婚姻期待、人格議題、溝通、衝突解決、財務管理、休閒活動、性關係、孩子和教養、家庭和朋儕、角色關係、精神信仰等11個關係領域。四個額外的量表評估目前伴侶關係的凝聚力和順應性以及伴侶雙方的原生家庭。自信、信任、問題的避免、伙伴優勢等四種人格特質被評估。當PREPARE對伴侶實施完後，結果會被送至電腦計分。諮商員根據其結果，作為諮商員與個案的工作指引和方向，安排一個三階段(或更多)的諮商歷程。練習和訊息聚焦在確定和分享優勢和成長領域，自信和主動傾聽的技巧，解決伴侶的衝突，伴侶和原生家庭的類型，財務管理，和設定一個現實的目標。The PREPARE programme又被稱為「以調查為基礎的計畫」。

(四)整合性的婚前諮商計畫(The integrative premarital counselling programme)

由Stahmann和Hiebert發展出來的。這

個計畫可以使用在個別的伴侶或團體。它假定伴侶可以透過增進他們的關係來促進婚姻成功與滿足。之所以稱為整合性計畫是因為它使用了許多家庭系統、婚姻互動的概念和技巧。整合取向的要素包括目標設定和諮商期望，與伴侶執行一個動態的關係歷史，探究每一個伴侶的原生家庭，使用如PREPARE, FOCUS或RELATE等婚前評估調查，及使用RE和PREP等計畫中會用到的一些練習，承諾、婚姻和個別的角色、財務、親密、性、生涯、休閒活動、結婚準備等主題或議題的訊息和討論。伴侶的雙親被要求進入諮商的過程會被考慮，因為有時上一代的人可以傳遞某些智慧給下一代，而結婚大約六個月後也會考慮後續的追蹤晤談。

在國外，婚前諮商與教育逐漸受到重視，也發展出諸如RE、PREP、PREPARE等有計畫、有結構、及有後續研究效果支持的計畫案。反觀在國內，還未見到這種發展較為完整與嚴謹的計畫案。不過多年來有一些機構，諸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張老師、生命線、社會局科、協談中心等，一直持續為民眾舉辦一些與婚前教育有關的相關演講、座談、工作坊、及研討會等較為短期的活動。這些活動成效的評估，依據褚雪梅(1997)對這些相關機構所做的調查研究，發現雖然機構人員對這些活動多持正向與肯定的看法(97%)，然而卻缺乏直接來自成員的效果評估，其成效多屬於機構人員的經驗評估或主觀判斷。因此對於建構較為完整與全面的婚前諮商或教育計畫，以及設計較嚴謹的研究來評估其成效，目前在國內都還有發展的空間。



## 參、何以婚前諮商服務應將伴侶雙方家庭系統納入

一般婚前諮商或教育的目的不外乎透過此一過程幫助伴侶雙方未來在進入婚姻關係時，能有效解決他們相處間的種種問題，進而促進彼此的關係品質，消極面也能做到預防離婚的發生，Stahmann & Salts(1993)認為各種不同的取向皆強調婚前準備需有下列幾點典型目標：1.幫助個體從單身生活轉換到婚姻生活變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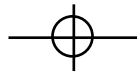
較容易；2.增進伴侶關係短期和長期的穩定和滿足感；3.增進伴侶雙方的溝通技巧；4.增進關係的友好和承諾；5.增進彼此的親密感；6.增進某些領域如婚姻角色；7.金融等層面之問題解決和做決策的技巧等。在課程的安排上，國外部分可以參考上面介紹的四個計畫，在國內的部分褚雪梅(1997)針對台灣地區相關的婚前教育機構所做的調查，整理了課程內容一覽表如下所示：

表一 婚前教育的課程內容(引自褚雪梅，1997，p.50)

課程內容	使用該課程之機構數	占機構總百分比
1.瞭解兩性差異	37	100.0
2.學習溝通技巧	35	94.6
3.探索個人的價值觀與婚姻觀	32	86.5
4.建立合理的角色期待	32	86.5
5.婚姻觀的澄清與瞭解	29	78.4
6.學習處理衝突	28	75.1
7.婚姻內涵的瞭解	23	62.2
8.婚姻性生活的調適	16	43.2
9.學習共同決策	12	32.4
10.學習建立良好的姻親關係	12	32.4
11.家庭理財	11	29.7
12.家庭生活休閒安排	10	27.1
13.其他：如婚姻風俗的瞭解	1	2.7

從上述資料可以發現，目前國內婚前教育的課程內容，主要焦點還是放在伴侶雙方的個人或兩人之間的互動為主。如果說婚姻只是涉及個人或伴侶雙方的議題，那麼婚前諮商或教育以此為主應已足夠。然而，婚姻對中國人而言，有時涉及的卻不只是個人或兩個人之間的問題，而是兩個家族之間的問題。雖然上述有提及學習建立良好的姻親關係，然而其思考點仍是擺在如何與

對方建立關係，而卻無法觀照到關係是如何在系統中互相影響的過程。張思嘉(2001)以本土二十對結婚三年內的新婚夫妻所做的研究發現，新婚夫妻適應問題的主要來源之一就是與雙方原生家庭成員間的適應。而父系家庭制度的居家安排、文化傳統對性別與夫妻角色的規範、原生家庭規則的衝突等脈絡因素在夫妻適應的過程中產生重要且決定性的影響。



從系統的角度思考，結婚象徵著兩個人如何從原本的家庭系統分化出來，再形成一個新的系統之過程。因此它涉及的絕不會只是伴侶雙方個別的或互動層次的問題，而是好幾個系統之重組與互動的動態歷程。從上述新婚夫妻的適應問題來源及其問題背後的脈絡因素觀之，若能在結婚之前就能對雙方家庭的規則、運作、期待，有清楚的瞭解，對於其婚後的適應應能有一定的幫助。

## 肆、以系統觀思考國內訂婚情侶可能面臨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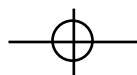
系統的運作與轉化一定是在結婚之後才開始的嗎？會不會其實在結婚之前，雙方的家庭系統就已經因為伴侶雙方不斷的往結婚邁進，而產生了一些微妙的變化。有些研究者認為婚姻調適並非結婚後才開始，而是在婚前的認識、交往階段就已展開(高淑貴，1991)。甚至有研究者認為訂婚是婚姻調適正式開始的階段(朱岑樓，1991)。訂婚階段對中國人而言，有可能是雙方家庭系統逐漸接觸與轉變的一個關鍵點。鑑於國內目前對於訂婚階段家庭系統如何運作，及此階段的情侶如何去因應家庭系統所帶來之改變，仍無相關的文獻可供參考。因此以下筆者將整理一些相關的文獻，期望對進入訂婚階段之情侶的婚前諮商或婚前教育，提供一些可以參考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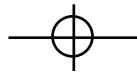
### 一、因離家在即而引發的分化議題

訂婚對於中國人而言，可能是子女向父母宣布離家的開始。對於從小講求獨立自主及將個人視為是一個完整個體的西方人而言，結婚意味著一個人從獨

立邁向自我成熟的一個階段。基於此點，西方家族治療大師Bowen提出自我分化的概念(differentiation of self)，認為個人若能與原生家庭維持適當的心理距離，如此可避免捲入原生家庭的情緒風暴，而能有一個健康真實的自我，其婚姻也比較不受原生家庭負向經驗的影響，而產生三角關係，並將這種負向的情緒系統代代傳遞下去。這對於講求個人主義的西方世界而言，從原生家庭分化出來或許被認為是健康與成熟的象徵，但對於講求群性與家庭向心力的中國人而言，從原生家庭中分化與獨立，是否有更深層的文化涵義(例如背叛、逃離等)，甚至帶給當事人強烈的焦慮，仍需進一步來考量。

家族治療師Judith Grunebaum(1990)曾提出成人需對不同的團體效忠，並因而產生衝突。而過於親職化的孩子長大後仍要對父母忠誠，因此要進入新的伴侶關係並承諾時，會感到矛盾、焦慮、罪惡、與憂鬱。權利爭奪於是產生，是該對父母忠誠？還是新伴侶忠誠？矛盾的是有時兩人結婚是為了逃避對父母的忠誠，但若此忠誠衝突並沒有在原來的關係中被解決，就可能在伴侶關係中呈現出來，形成衝突、疏遠、甚至離婚。但是這段失敗的婚姻可能換來父母對其期望的降低，個人存在的罪惡感也因而降低了。然而Judith Grunebaum(1990)眼中過於親職化的孩子，是否在中國反而是一種孝道的呈現呢？關於忠誠的議題，家族治療者Boszormenyi-Nagy曾經提出「分裂的效忠」(Split loyalty)的概念來說明婚姻中「水平效忠」(vertical loyalty)的關係如何與親子之間的「垂直效忠」(horizont





loyally)產生衝突。他認為成人子女應藉由婚姻這個難得的機會，學習在婚姻關係與雙方的原生家庭關係中，找出一個平衡點，並維持一種「給」與「取」的雙向互惠關係(Heusden & Eerenbeemt, 1987；引自利翠珊，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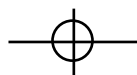
由於目前台灣的家庭有著由父子軸轉向夫妻軸的變化，來自婚姻中「父母之命」的成份降低，夫—妻的聯結力也開始增強(胡幼慧，1995)，這意味著台灣夫妻將逐漸感受到對父母的「垂直效忠」與對配偶的「水平效忠」間的衝突。在面臨忠誠衝突問題時，西方家族治療學者認為成年子女在婚後必須很清楚地先建立婚姻界限(marital boundary)，再談代與代間的給與取(Boss, 1987)。然而在中國獨特的孝道文化中，當面臨代間衝突時，是否能像西方人般採取這種「斷裂原則」，先鞏固好夫妻關係，再來談與父母關係的拿捏，這恐怕需進一步的來探討。Hsu(1985)在「文化與自我」中表示，西方社會看待自我(self)的方式，就是將個人視為是一個完整而獨立的個體，而中國人的自我常常是藉由他人而突顯的，尤其是與家人的關係更是密不可分。在這樣的文化中，分離所代表著不僅僅是一種邁向自主的獨立，更可能在過程中伴隨緊張、焦慮、與破壞家庭共生的罪惡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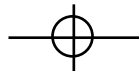
## 二、代間的衝突與為難

在傳統中國文化的禮俗中，一對伴侶想走進婚姻關係，通常會經過訂婚這一段程序。在籌畫婚事的這段期間，兩個家庭忙著打點結婚所需的相關事宜，從看日子、定飯店、選禮品、買鑽戒、

下聘禮、拍婚紗、佈置新家 等。在許多人的經驗中，從雙方決定要結婚到籌備婚禮的過程中，多數時光多是在吵吵鬧鬧中度過，在此段時間伴侶爭吵的原因當然很多，然而其中有很大部分是與雙方的原生家庭有關。在訂婚情侶衝突因應調適歷程研究(徐玉青，2003)中，研究者訪問五對訂婚的情侶，使用質性研究的方式，歸納出訂婚情侶最常出現的衝突議題，分別為1.伴郎伴娘人數的安排2.宴客的安排3.習俗的配合4.收取聘金。這些議題中，雙方父母對婚事的意見常是這些訂婚情侶衝突的導火線。在西方有關訂婚情侶的研究中，最常見的衝突原因，常與財物的規劃與運用有關，而在台灣社會，雙方父母的意見往往左右了對情侶的互動。特別是若雙方家長對婚禮籌畫的相關事項有意見時，很少會直接面對面的溝通，而子代常常得去猜測父母想要的是什麼？甚至扮演起雙方家庭規則、期待、價值等的捍衛者，當對方的要求與這些家中內隱或外顯的規則有所抵觸時，衝突就會很難避免。此時除了抱怨對方為何無法體諒自己的立場外，亦會痛苦於親代的堅持。一方是自己所愛而欲與之共度一輩子的人，而另一方是扶養自己長大成人並有恩於自己的父母，夾雜在這親代與子代間不同角色期待的矛盾與掙扎，往往使得子代不免感嘆難道結婚不能單純由相愛的兩方自己作主嗎？

隨著時代的轉變，兩代權力逐漸產生消長，且在權力的本質上也產生變化。國內研究發現老年人的權力逐漸消失，在權力的向度上，關於全家的事，長者仍居主導地位，但在個人的事務





上，年輕的一代有著更多的權力，兩代間絕對的主從關係開始淡化(邱文彬，1994；胡幼慧，1995)。余德慧(1993)曾經在對中國社會人際苦痛的分析中指出，中國社會在家庭內維持著一種「共生係」的關係，這種關係是由親子之間的權控與屈從，和恩情與依附兩大類因素構成，權控與屈從是子代之怨的來源，而恩情與依附若在子代不知感恩的情況下，則會形成親代之怨。Emery(1992)認為所有衝突的深層意義即在於爭取權力，或爭取親密。親子衝突尤其容易發生在孩子欲爭取自主而父母欲擴展權威時的界限衝突，因此爭取權力在親子衝突中顯而易見(引自林昭溶、林惠雅，1999)。延續這樣的看法對於傳統的親代而言，雖然子代能順利的結婚對自己來講也算是了卻了一樁心事，然而子女的訂婚，在某種程度上亦是向父母宣告離家的開始。對於已經習慣原本家庭運作規則的父母親而言，有人要離開或有新成員加入，對自己來講都是一種挑戰的開始，因為這意味著家庭系統的改變，可能讓自己與子女的權利、界限、聯盟方式，都得做一番新的調整，其對於子女訂婚階段的某些堅持，某種程度而言，或許是希望維持家庭系統不要改變的一種掙扎。

因此就子代而言，傳統孝道講求的是對親代的順服，如親代將子代追求自主的表現視作一種不知反哺的違逆，而要子代以一定的方式盡孝，必然會使子代產生很大的衝突與焦慮。對於親代而言，隨著權力的移轉，很多以前視為理所當然的事，逐漸的受到挑戰，此時不免感嘆時代轉變的太快，心中充滿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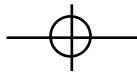
和焦慮。這夾在子代與親代間的矛盾與衝突，往往使得成年子女與年老父母間的關係在此階段充滿緊張。

### 三、個人界域面臨改變的衝擊

如果說青少年自我的確立是個人界域面臨的第一次挑戰，那麼婚姻可說是個人界域面臨的第二次挑戰(利翠珊，2000)。而界域的維持往往是家庭生活週期中最普遍而重要的一項工作(Boss, 1987)。結婚代表著從一個系統脫離，到建立一個新系統的過程，當個體逐漸要脫離原來的家庭時，家庭會產生一種負向回饋的力量，拉住這個即將離開的成員，使系統暫時維持一定的平衡。Kantor & Lehr(1975)指出每個家庭在不同的生命週期發展階段上，都會面臨成員的變動，新成員即使進入了一個家庭的界限，但他能否成功地被納入該家庭內部人際面的次系統，對於其家庭生活的適應有著決定性的影響力。因此，隨著時間的演變，任何一個家庭及其成員，都可能不斷地面對「界限維繫」或「界限重劃」的問題。

在以多重觀點建構代間矛盾經驗之新嘗試(吳嘉瑜和趙淑珠，2004)，此一研究以三個家庭，包含親代與子代共十五人，探索婚後親代與子代的代間矛盾經驗。結果發現不管對親代或是子代，好幾個代間矛盾的議題皆與界限有關。親代與子代對於界限的知覺與感受是有所不同的，親代對「自己人」的範圍界定比較寬鬆，對侵擾子代的界限較不敏感；子代對「自己人」的界定較為嚴謹，對自己的界限被侵擾感受深刻，而研究中也發現親子界限的拿捏也會影響





其婚姻間的關係品質。此外，當彼此對界限的認定有所差異時，可能造成情感的區隔或忠誠的衝突。由此研究可以發現在男娶女嫁的過程當中，除了產生離合心境的轉變外，界限的重新劃定亦會對家庭系統造成一定的衝擊。

雖然訂婚階段情侶仍未進入正式的婚姻關係，然而界限的重劃與調整，卻不是全有與全無，而是一個動態演進的過程。訂婚的儀式即宣告這段關係即將往婚姻階段邁進，而界限重劃與調整的壓力在此階段亦能逐漸感受的到。傳統中國人在區分人際親疏時常會用到「自己人」或「非自己人」的概念，當結婚時即象徵著如何從「外人」變成「自己人」的過程。當然變成「自己人」對中國人來講，是象徵著關係的拉近。但要拉近自己與另一個人或甚至一個家庭的關係時，相對的自己必須放掉一些期待與堅持來配合別人。訂婚階段則常容易處在一個我該「堅持」什麼及我可以「配合」什麼的衝突點，也就是界域的拿捏常是此階段一個不容易學習的功課。

#### 四、家庭發展階段面臨改變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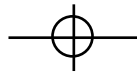
Carter和McGoldrick(1988)曾提出一個家庭發展的模式，他們認為隨著時間的轉變，家庭在發展過程中會同時面臨水平壓力源與垂直壓力源的影響。垂直壓力源包括家庭互動模式、家庭中的某種迷失或信念、秘密、遺產、故事、態度等會引起家庭成員感到壓力的潛在來源。而水平壓力包括發展中的可預期的生活轉變例如結婚、生小孩、退休等，以及突發不可預期之事件，如意外、死亡、慢性病等。當在某個時間

點上這兩種壓力剛好互相交會，則會引起家庭成員較多的焦慮以及使家庭系統產生暫時性的失功能現象。雖然結婚對傳統中國人而言是一件喜事，然而對原來的家庭系統而言，卻象徵有成員可能脫離原來的系統，或是加入一個全新的成員，亦即家庭成員對於原本熟悉的生活狀態必須做某種程度的改變，而這樣的改變就是一種壓力的來源。雖然結婚對家庭來說是一種可預期的水平壓力來源，然而對於家庭系統所產生的壓力一定是在結婚後才發生嗎？會不會在結婚前的訂婚階段就已開始對家庭系統產生影響，只是我們對此階段的瞭解太少而無從對此階段做一些準備的工作。此外，若是家庭原本就有一些隱而未顯的垂直壓力源，它們在生活中一直都仍未有機會得到處理，而當家庭系統面臨調整的關鍵時刻時，特別容易將這些隱而未顯的壓力激發出來，對家庭系統造成一些影響。訂婚階段對中國人而言，象徵著子女即將離開原生家庭，此時系統原本隱而未顯，尚未處理的問題很有可能會在這個階段引發出來；而這些問題如果沒有在這個階段有一個更好的處理與瞭解，對於夫妻未來的婚姻生活將造成一定的影響，這是值得深思。

#### 伍、給訂婚情侶及諮商工作者的一些思考

從上述幾個觀點來看，結婚在傳統中國社會中並不是單純兩個人的事情，它涉及了兩個家庭系統間複雜的交流，而訂婚很可能就是啟動這個歷程的樞紐。而未訂婚的情侶常無法想像為何訂個婚會那麼複雜，還開啟了雙方家庭的角力。





若能在訂婚階段，對於情侶個人內在或雙方關係可能會有負向影響的動力來源有些瞭解與認識，對於往後的相處與互動，應能有一定的幫助。對於諮商工作者而言，如果能夠較清楚此一階段的家庭動力，對於如何提供較有品質的專業服務，應也能有一定的助益。基於此，延續上述的四個議題，提出如下可能的思考方向給訂婚情侶及諮商工作者。

### 一、思考分化的議題

1. 如果你現在就結婚了，對於原生家庭還有哪些放不下的事情？你會擔心什麼？如果結婚後，這些事情你會如何去面對？
2. 做好離家的心理準備了嗎？結婚雖然被傳統中國人視為是一件喜事，但隨著婚期的到來，親子兩代是否有意識到分離這件事，亦即除了空間上(居住地)有可能與原生家庭分開外，心理上是否也做好離開的準備？
3. 對於父母是否有些未了的情緒，而這些潛藏著的情緒，如憤怒、愧疚、愛、恨等矛盾情緒是否已經得到處理？隨著婚期的逼近，這些情緒是否不自覺的常跑出來影響你的心情？另外一半知道你的狀況嗎？這些矛盾的心情會引發你與另一半的爭執嗎？

### 二、思考代間關係的衝突與為難

1. 在訂婚過程中的一切事項，哪些是你真正想要的，哪些是你為了父母親的期望而順從的。當你的期望與父母的要求有落差時，你

都會如何處理這樣的狀況？你的另一半知道你的掙扎與難處嗎？知道後他的反應如何？而這樣的反應又會如何影響你們的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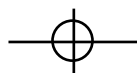
2. 關於結婚這件事情，你覺得自己這一代的觀念與父母親那一代是否有落差？你是如何適應這樣的落差？而你父母又是如何適應這樣的落差？
3. 你覺得結婚前與結婚後與自己父母親的互動會不會有什麼不同？如果有，可能是什麼因素造成的？同樣的，與對方父母親的互動會不會有什麼不同？如果有？你會如何面對這樣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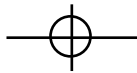
### 三、思考界域可能的改變

1. 有哪些事你覺得這是你的權限，可是父母親卻不這麼認為，遇到這種情況你覺得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2. 有哪些事你覺得是你的權限，可是對方或對方的父母卻不這麼認為，遇到這種情況你覺得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3. 結婚後你覺得有哪些事必須堅持的？又有哪些事你認為可以調整的？為什麼？

### 四、思考家庭發展階段可能遭遇的壓力

1. 對於即將面對不同的角色與人生階段是否讓你感受到壓力？你都怎麼去因應這樣的壓力？
2. 面對這樣的壓力你有什麼資源可以運用嗎？或有誰可以幫你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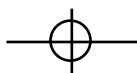




3. 你覺得婚前與婚後會不會有什麼不同？這些不同是否可能造成你們衝突的來源？有無與另一半討論該如何面對這些差異嗎？
4. 結婚後有哪些事你必須調整的？你會如何做調整？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2004)。離婚資料統計，*內政統計通報*，第29週。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中廣新聞網(2005)。國內離婚率近五成、再婚率全球第四。http://news.yam.com/bcc/life/200501/20050114880856.html
- 朱岑樓(1991)。《婚姻研究》。台北：東大。
- 利翠珊(1999)。已婚女性家庭系統的交會：親情與角色的兩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3)，1-26。
- 利翠珊(2000)。親子情感、家庭角色與個言界域：已婚女性代間情感糾結的經驗與內涵。*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3(4)，77-107。
- 余德慧(1993)。詮釋中國人的悲怨。*本土心理學研究*，2，301-328。
- 林昭溶、林惠雅(1999)。國中學生親子衝突的因應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11，47-101。
- 吳嘉瑜、趙淑珠(2004)。以多重觀點建構代間矛盾經驗之新嘗試。*中華心理衛生期刊*，17(1)，75-111。
- 邱文彬(1994)。三代同堂家庭中間代婦女關係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徐玉青(2003)。訂婚情侶衝突與因應歷程分析。*諮商輔導文粹*，8，61-89。
- 高淑貴(1991)。家庭社會學。台北：黎明文化。
- 張思嘉(2001)。婚姻早期的適應過程：新婚夫妻之質性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6，91-133。
- 褚雪梅(1997)。臺灣地區婚前教育工作實施機構之狀況調查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Boss P. G. (1987). Family stress. In M.B. Sussman & S.K. Steinmetz (eds).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Plenum Publishing Co.
- Carter, B. & McGoldrick, M. (1988). Overview: The changing family life cycle: A framework for family therapy. In B. Carter & M. McGoldrick (Eds), *The changing family life cycle: A framework for family therapy* (2nd ed.) NY: Gardner Press.
- Emery, R. E., Cummings, E. M., & Fincham, F. D. (1992). Parenting in context: Systemic thinking about parental conflict and its influence on childr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0(6), 909-912.
- Grunebaum, J. (1990). From discourse to dialogue: The power of fairness in therapy with couples. In R. Chasin, H. Grunebaum, & M. Herzog (eds). *One couple four realities: Multiple perspectives on couple therapy*.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Hahlweg, K., Markman, H. J., Thurmaier, F., Engl, J., & Eckert, V. (1998). Prevention



- of marital distress: Results of a German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2, 543-556.
- Hsu, F. K. (1985). The self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In A. J. Marsella, D. George, & F. K. Hsu (Eds.), *Culture and self: Asian and western perspective*. NY: Tavistac Publications.
- Holmes, T., & Rahe, R. (1967). The social readjustment rating scale. *Journal of Psychosomatic Research*, 11, 213-218.
- Kantor, O., & Lehr, W. (1975). *Inside the famil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Markman, H. J., Floyd, F., Stanley, S., & Lewis, H. (1986). Prevention. In N. Jacobson & A. Gurman (Eds.), *Clinical handbook of marital therapy* (pp. 173-195). NY: Guilford Press.
- Markman, H. J., Floyd, F. J., Stanley, S. M., & Storaasli, R. D. (1988). Prevention of marital distress: A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6, 210-217.
- Markman, H. J., Renick, M. J., Floyd, F. J., Stanley, S. M., & Clements, M. (1993). Preventing marital distress through communicatio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training: A 4- and 5-year follow-up.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1, 70-77.
- Stahmann, R. F. & Hiebert, W. J. (1997). *Premarital and remarital counseling: The professional's handbook*.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Stahmann, R. F. & Salts, C. J. (1993). Educating for marriage and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M. E. Arcus, J. D. Schvaneveldt & J. J. Moss (eds.) *Handbook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pp. 33-61). Newbury Park, CA: Sage.
- Stahmann, R. F. (2000). Premarital Counseling: A focusing for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2(1), 104-116.